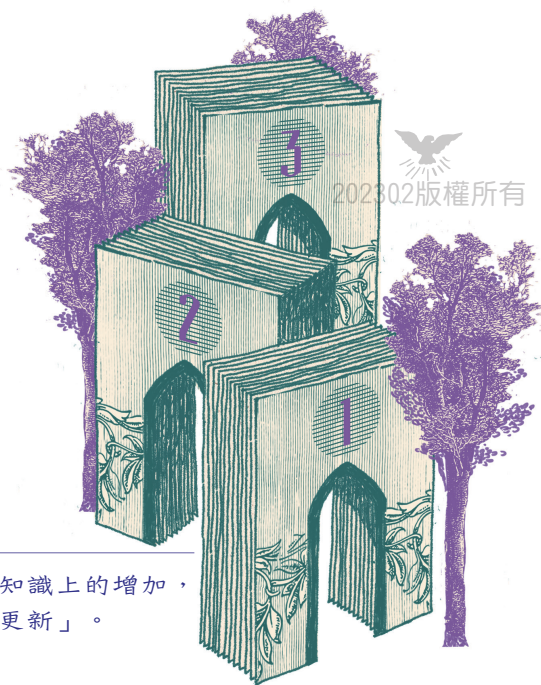


屬靈的讀經三部曲

文/楊志豪 圖/yufly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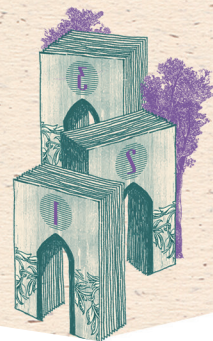
屬靈的讀經，並非追求知識上的增加，
而是目標放在「生命的更新」。

引言

讀經是基督徒靈命成長的主要動能。如果用禱告來比喻靈裡的呼吸，那麼讀經便是在靈裡的吃喝。先知耶利米說：「神啊，我得著祢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；祢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」（耶十五16）。因此，靈命要健全、成長，必須日日讀經，心中也才有靈裡的喜樂。然而，讀經越多，時間越長，就是更屬靈嗎？其實聖經告訴我們正確的屬靈讀經法，不算只看重「量」（如一天三章或一天十章），更重要是正確的方法與態度。

第一部曲：讀過了！

「你信主那麼久了，聖經讀過一遍了嗎？」如果還沒，那麼要趕快立志，每天抽時間讀經，否則靈命必然退步或停滯不前！曾經有一位姐妹，信主已經四十多年，在



家從不讀經，每次來守安息日聽道，因為沒有對聖經全盤的了解，常常聽了卻不明白，也不知道怎樣翻聖經，心中對神的話語常常是一片空白！但自從她的先生生病，得了憂鬱症，她也陷在痛苦與絕望中，從此之後，她便開始每日讀經，希望從神的話語中得到安慰。感謝主，她每天立定心志，一天一章，經過三年後，她已把聖經讀過一遍！這對她幫助非常大，她來教會聽道，便能了解講道者對背景的陳述和道理的解释，心中也常常得到神話語的安慰，她雖然沒有明白每一章每一節的意思，但至少「通讀」一遍，並且不斷持續進行，這是靈命長進的第一步；每天讀，把聖經都讀通了、讀活了，才不會愧對主耶穌（信主那麼久，聖經都沒讀一遍！）同靈們，立志吧！2023年，一起讀經！一天讀三章，只花你不到15分鐘；少花一點時間滑手機，多花一點時間愛主、閱讀主的話，靈命必然日日滋長！

第二部曲：讀懂了！

如果我們讀經，不去思考，不求甚解，那麼猶如我們吃飯不能消化吸收，就算食量再多再大，也無益身體，徒勞無功。因此讀經不能只有「讀過了」，我們更要追求讀懂了！

使徒行傳記載，埃提阿伯的太監，去耶路撒冷守節、敬拜神。雖然他也十分虔誠認真的讀經，甚至在回家的路上、在車上也讀，但他沒有讀懂，真的很可惜啊！然而他是一位尋求真理的人，神差遣腓利去傳道

給他，腓利第一句話，便是問他：「你所念的，你明白嗎？」（徒八30），他回答：「沒有人指教我，怎能明白呢？」（徒八31）。於是他便請腓利上車，與他同座，一面行進，一面討論所讀的經文。

今天我們在讀經時，必須問自己：「我讀懂了嗎？這一段到底在說什麼？這章節正確的解釋是什麼？為什麼作者這樣陳述？」我們也許不需要像神學生對每一節都要分析結構或探討，但當你對聖經某些事件或章節，覺得有點難懂，這時候不要害怕，也更不應放棄！應該向埃提阿伯太監學習，心存謙卑，不恥下問。我們可向長執、傳道請教，也可借助本會出版的書籍，尋找心中問題的答案。有著這樣的學習精神在追求，在靈命成長中，會不斷地進步，好像使徒行傳中描述庇哩亞的人：「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，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」（徒十七11）。

同靈們，你所讀的你懂嗎？不懂就要虛心請教，多讀屬靈的書刊，立志參加一些本會舉辦的聖經講座或神訓班。然而，要讀懂聖經，最主要的不是倚靠人的聰明或理智！乃是要存一顆謙卑順服的心，聖靈才會幫助我們了解。「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，名叫呂底亞，是推雅推喇城的人，素來敬拜神。她聽見了，主就開導她的心，叫她留心

聽保羅所講的話」（徒十六14）。為何呂底亞會聽得懂呢？因為她謙卑，願意敬拜神、順服神，神就幫助她，賜她悟性，使她一聽就懂，可以全然領受！

求祢賜我悟性，我便遵守祢的律法，且要一心遵守（詩一一九34）。

祢開廣我心的時候，我就往祢命令的道上直奔（詩一一九32）。

要懂聖經，真的要有聖靈的幫助，因此在每天讀經前，必須要存謙卑的心，跪下禱告，求聖靈引導明白真道，並「進入」真理！（約十六13）。所以讀經一定要配合禱告，才有功效！如果讀經前不禱告，必定會充滿人意，用自己的意思或喜好強解神的話，可能就不知不覺偏離了真道！如果沒有謙卑順服真理的心，必然會只看到或看重自己想要看的，越讀聖經越驕傲自義，因為這種人沒有在讀經的時候存謙卑的心悔改，讀經對他毫無好處，因為他不順服真理！

第三部：讀活了！

聖經說：神的話是活潑的（活的）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（來四12）。這說明神的話是有生命的！因為神即是道（約一1），當神的話（神的生命）進入我們的內心，便會在我們的生命中發生功效！因此，屬靈的讀經，並非追求知識上的增加，而是目標放在「生命的更新」上。我們讀，不是為了「知道了」，乃是為了「改變了」！

有一位姐妹，為了追求靈性的成長，開始跟上教會的讀經進度，每天一章，她每天花一點點時間在讀經上，起初並沒有太顯著的變化，然而有一天，她讀到「約壹三15」，突然停頓下來，久久不能釋懷；因為好像有一道亮光，停在這一節上，似乎是神要對她說話，要嚴嚴的告訴她：「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」

她嚇了一跳，不斷冒汗，心想：「最近我的心中不是對婆婆十分怨恨嗎？我心中不是十分厭惡她嗎？那我可不是在『殺人』？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在他裡面！那麼我以後怎麼能得救？」聖經的話，在靈裡好像活字跳出來，也像一把利刃插在她的心臟；她覺得非常虧欠神，馬上跪下禱告，向神悔改，馬上被聖靈感動，給她力量去赦免她的



婆婆，她也求神讓她心裡有主的愛去愛人！感謝神，自從那一天起，她與婆婆的關係改變了，因為她把聖經讀活了，應用在生活中，對付自己的軟弱。神的話，確確實實地成為她「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」（詩一一九105）。

讀聖經，不是為了得人的稱讚

主耶穌說，我們施捨行善，或是禱告禁食，目的是為了自己的靈修和與神的關係，並不能故意作在人前，得人的讚美（太六2、5）。同樣的，每當我們在讀經，就是在靈裡的隱密處與神交通，因此我們不必也不要誇讚自己如何用功，如何努力在讀！一定要隱藏自己，更不要以曾經參加神訓班、聖經講習會等，覺得自命不凡，高人一等，也不要開口閉口都引用聖經去批評論斷別人的軟弱，其實這是一種隱藏的驕傲！不要越讀聖經越自義！因為這類人必然因自我誇大而跌倒，遭神棄絕！

另外，讀經時也要避免用「挑剔毛病」的心態去讀，不要在章節裡「雞蛋裡挑骨頭」，有些人在讀經時，以評斷的心態故意在挑毛病，或專門問一些奇怪的問題，而忽略了聖經的重點和自己需改變的和學習的地方。這樣讀經是得不到造就的。

聖經中也難免有一些十分難懂的章節，甚至有一些奧祕，連聖職人員也不肯定，或尚無一致的看法。這時我們必須心存謙卑，了解自己的有限：「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——我們神的；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」（申二九29）。

該懂的，能懂的，我們盡量學習，好好地閱讀；不懂的，太深的、未應驗的，不必勉強，可以跳過那些章節。以後與主耶穌面對面，便能親自問祂了！（林前十三12）。

但願我們都建立屬靈的讀經，把聖經讀過了！讀懂了！讀活了！讓我們心中充滿喜樂，屬靈生命就能不斷地成長。

